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
4.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建議，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2元(稅前)，合共約人民幣308.4百萬元，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上述分配。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1)不超過已發行A股20%的本公司額外A股；及(2)不超過已發行H股20%的本公司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後的新資本架構：

「動議

- (1) 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單獨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A股及H股，而於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權力時，董事會的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ii)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定，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定、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iii)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iv)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ii)和(iii)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v) 決定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

(vi)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及

(vii)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2)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以上第(1)段所提述的權力行使不得超過相關期間；及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A股」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相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日期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通過本決議案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及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當日。」

6.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載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衛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 2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 5 A股及H股持有人將以同一類別股東的身份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星期四))，將有關出席大會的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6) 10 6641 0889)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2220室(郵編：100013)。
- 7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2元，倘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股息，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派發予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8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9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衛平、姜德義、石喜軍、王洪軍及鄧廣均；非執行董事為李新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徐永模、張成福及葉偉明。